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69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

被告 陳建谷即全德工藝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貳仟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借款契約書第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5日至118年10月2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4.9%計算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

01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  
02 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  
03 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25日止，尚積欠60萬2,810元及  
04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  
05 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  
06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8 述。

09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  
10 催收放款主檔資料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  
11 償還借款明細表（卷第9-21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 
12 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 
13 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  
14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22 書記官 吳華瑋